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太仓市公安局 的 2026 年市局保安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市局保安服务 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太仓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8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仓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